

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暫停招生應附文件

1. 暫停招生申請書

註明設立人資料、補習班大班印與設立人印章、聯絡人電話、公文收件地址

2. 切結書

3. 會議紀錄（有共同設立人時須檢附，若無共同設立人無須檢附）

4. 暫停招生期間房屋租賃契約（經公證）或班舍所有權證明文件

- 申請書與切結書需蓋大班印（5.75公分*5.75公分方印）及設立
代表人印章

- 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掛號郵件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(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)或親自至現場繳件。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申請書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（請寫明欲變更事宜）

說明：

一、

補習班班印

設立人
印章

- 一、 本補習班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暫停招生(最長期限6個月)，所有在班學生及教職員權益均已妥善安排，不受暫停招生之影響。
- 二、 所有因暫停招生所引起之法律及行政責任，概由本補習班負完全責任。
- 三、 特立此切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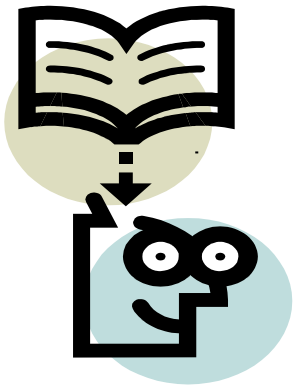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補習班班印

設立人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各位看倌照過來：

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，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設立人印章